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通知书

沈住公 立通字〔 2025 〕第（ 40 ）号

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涉嫌 欠（少）缴闵卓姝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，本中心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中心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中心的询问，并协助本中心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中心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、提交相应证据。本中心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中心将予以采纳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
2025 年 8 月 23 日

联系人: 庞真 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沈营路 29-14
联系电话: 23751057 邮政编码: 110179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通知书

沈住公 立通字〔 2025 〕第（ 41 ）号

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涉嫌 欠（少）缴郑滢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，本中心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中心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中心的询问，并协助本中心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中心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、提交相应证据。本中心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中心将予以采纳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
2025年8月15日

联系人：庞真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沈营路 29-14

联系电话：23751057

邮政编码：110179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通知书

沈住公 立通字〔 2025 〕第（ 42 ）号

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涉嫌欠（少）缴叶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，本中心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中心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中心的询问，并协助本中心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中心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、提交相应证据。本中心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中心将予以采纳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联系人：庞真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沈营路 29-14
联系电话：23751057 邮政编码：110179